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1006号

当事人：秦皇岛泉耀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K7TKYC7W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南关村2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怀宇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0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2日在秦皇岛泉耀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5月12日在秦皇岛泉耀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2026年5月19日在秦皇岛泉耀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5月19日在秦皇岛泉耀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2026年5月19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向秦皇岛泉耀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送达了由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旭安（检）字XAJC202605-0051）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初次轻微违法、无主观过错、危害后果轻微，且第一时间彻底整改、全程配合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6”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2. 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